

证券代码：688227

证券简称：品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

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尚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尚高”或“转让方”）与厦门市江原聚芯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原聚芯”或“受让方 1”）、厦门市江原创芯技术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原创芯”或“受让方 2”）（以下合称“受让方”）分别签署了《厦门江原聚芯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北京市尚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和《厦门江原创芯技术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北京市尚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上述股份转让协议合计简称为《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合计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3,566,633 股，占公司总股数的 12%，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16 日，过户数量为 13,566,63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 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的有关规定；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受让方在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协议转让前期基本情况

2025年11月20日，北京尚高与江原聚芯、江原创芯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向江原聚芯转让7,518,176股，向江原创芯转让6,048,457股，合计13,566,633股。本次协议转让的转让价格为36.817元/股，对应交易价款总价为499,482,727.16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二、协议转让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于2026年1月19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6年1月16日，过户数量为13,566,6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次协议转让过户登记前后，转让双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过户登记日期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过户前持股数量（股）	过户前持股比例（%）	过户后持股数量（股）	过户后持股比例（%）
北京尚高	2026/1/16	47,224,294	41.77	33,657,661	29.77
江原聚芯	2026/1/16	0	0	7,518,176	6.65
江原创芯	2026/1/16	0	0	6,048,457	5.35

注：持有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受让方承诺：受让方在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